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 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
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專案檢定同 1 梯次僅能報名 1 職類※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
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
如未檢附護照影本或未填寫，將逕以
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提醒您

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總召集學校：工業類—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商業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分區召集學校：請詳簡章內頁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目 錄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1
附件 1：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	12
附件 2：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1
附件 2-1：無工作切結書	23
附件 2-2：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24
附件 2-3：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25
附件 3：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27
附件 4：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29
附件 5：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表	31
附件 6：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32
附件 7：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32
附件 8：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32
附件 9：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33
附件 1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	34
附件 11：【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 ..	35
附件 12：【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櫃檯作業 POS 系統需求勾選表 ..	35
附件 13：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36
附件 1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37
附件 15：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38
附件 16：技術士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39
參考資料 1：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40
參考資料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42
參考資料 3：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44
參考資料 4：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46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一、目的：

為加強教育與訓練成效，提昇技職學校學生之技能水準，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推動，俾利將來就業。

二、依據：

- (一)職業訓練法。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 (四)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10370 號函同意「115 年度勞動部委託教育部協同辦理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實施計畫」。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

1. 工業類：總召集學校—成大南工。

分區召集學校—木柵高工、新北高工、北科附工、臺中高工、秀水高工、民雄農工、成大南工、岡山農工、花蓮高工、羅東高工、中正高工。

2. 商業類：總召集學校—彰化高商。

分區召集學校—士林高商、三重商工、中壢高商、臺中家商、彰化高商、華南高商、臺南高商、鳳山商工、花蓮高商、宜蘭高商、三民家商。

四、報名資格：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具有學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由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
- (二)大專校院在校學生。
- (三)軍事校院在校學生。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外籍人士：

- 1. 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

(二)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證。

(三)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說 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p>	<p>一、報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p>二、測試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學科：依簡章。(二)術科：由術科測試承辦學校於測試前 14

	<p>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天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 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1. 非屬在臺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臺工作。</p> <p>2. 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說 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p> <p>(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p> <p>(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測試承辦學校於測試前 14 天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 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臺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臺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五)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無戶籍國民」者。

(六)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七)符合前開第一至六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六、報名方式：

- (一)各參檢學校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起，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洽購簡章及報名表，每份 50 元。
- (二)報檢人向現就讀學校報名。
- (三)各參檢學校受理學生報名後，可採現場繳件或郵寄報名表方式向各該分區召集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分區召集學校不受理報檢人個別報名)。

七、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1 月 13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八、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如附表 1-1、1-2。

九、報名地點：如附表 2-1、2-2。

十、報名手續及注意要點：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若重覆報名，不得參加測試或成績不予採計，並不予退費。【當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商業類」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視為同一梯次】。

(二)報名表填寫及檢附資料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報檢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請詳閱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22），並在報名表簽名確認。另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於報名時在報名表背面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亦可填寫「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23），並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如不同意提供，則無須檢附（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因報檢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丙級有一試兩證情形，請報檢人務必於報名表背面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或檢附同意書報檢。
2. 英文姓名：報檢人請以大寫書寫且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若無護照或未填寫將由分區召集學校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護照/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3. 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原住民姓名之使用應與戶籍登記一致，不得單獨使用中文，亦不得單獨使用羅馬拼音。若報檢人戶籍登記或國民身分證有併列羅馬拼音者，應以端正字體書寫與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相同之羅馬拼音。
4. 身分證明文件：報檢人務必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居留證影本，勿以其他文件取代（如健保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俾利受理報名單位審核。
5. 照片：繳交本人最近 2 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素色背景，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請填寫就讀學校、姓名、檢定職類等資料，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瞄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瞄品質，請自行負責。

(三)繳交各職類報名費（如附表 1-1、1-2 所示）。

(四)各分區各職類術科測試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或辦理術科測試有困難者，該職類得不辦理檢定，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五)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測試當日，因分娩、懷孕、結婚、重大傷病住院及醫囑療養期間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報檢人申請退費除不退還報名資格審查費外，另將視個案情形扣除匯款匯費、郵政匯票手續費或郵寄匯票之掛號費後，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剩餘金額。

(六)報名時得報「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學術科全測者，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七)115 年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必須於報名時提出並檢附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由參檢學校承辦人員驗證後於初審核章欄簽章，並將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或另行依序裝訂成冊。若未依規定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申請免試學科：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公文正本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
2. 申請免試術科：

(1)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所示，於 112、113、114、115 年度參加同職類級別且術科成績及格者，須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字樣，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首頁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成績查詢）。

(2)符合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免術規定者，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申請免試術科。

3.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如下：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1)國際技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如參考資料 1~3）。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免術科測試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八)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

1. 工業類：

(1)【00400 一般手工電鋸】、【09100 氣氣鎢極電鋸】、【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及【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等四職類，報名時應繳交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2)【07700 烘焙食品】職類報名時得視報檢需求繳交素食材料需求勾選表。

(3)【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4)【印前製程】職類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2. 商業類：【14902 會計事務-資訊】、【18100 門市服務】，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勾選表（如附件 11、12）。

報名時未檢附術科勾選表或有檢附勾選表但未勾選者，將逕由分配之術科測試辦理學校依試題、現有軟硬體設備等規定進行安排，應檢人不得異議。

十一、測試日期、地點及應檢證件：

(一)測試日期及時間：

1. 學科測試：工業類—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計 100 分鐘。

商業類—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計 100 分鐘。

2. 術科測試：工業類—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不限假日）。

商業類—①會計事務（人工記帳）：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起，計 120 分鐘。

②視覺傳達設計：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或下午 1 時 10 分起，計 180 分鐘，實際測試時間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③網頁設計、會計事務（資訊）、門市服務：自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不限假日）。

(二)學科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視覺傳達設計等 2 職類術科測試地點由各分區召集學校於測試前 1 週通知參檢學校並公告於網站，座位號碼及試場配置於測試前 1 天公佈於各考區學校門口。

(三)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由各分區召集學校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排定之，除特殊原因檢附證明外，報檢人不得要求

調整測試地點。

(四)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次由各分區術科測試承辦學校依規定於測試前通知報檢人，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五)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十二、檢定方式：

(一)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二階段完成，試題均由技檢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

(二)學科測試：採選擇題方式辦理，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

(三)術科測試：各職類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

十三、技能檢定法規、職類規範與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

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職類規範與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請逕上技檢中心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www.wdasec.gov.tw>，如需購買印製成冊之資料請電 04-22595700 轉 456 洽詢。

十四、試題疑義、成績評定與複查：

(一)應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翌日起 7 日內，填列「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4)，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亦可至技檢中心網站提出申請，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試題或答案有不當或錯誤之處，應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資料。
2. 應檢人提出疑義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應檢人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3 週內評定完成，並由各分區召集學校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學科測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

(四)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之評分標準規定辦理，並由各分區召集學校寄發成績通知單。

(五)應檢人對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後 10 日內，持複查申請單、成績單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六)應檢人如遲至 9 月底仍未接到成績通知單，請逕與參檢學校或各分區召集學校詢問，或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官網查詢及列印補發成績單，避免影響成績複查權益。

十五、發證：

(一)凡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應繳交技術士證費新臺幣 160 元整，由技檢中心發給「中華民國丙(單一)級技術士證」。

(二)技術士證費由各參檢學校統一收齊繳交至各分區召集學校後，再解繳技檢中心。

(三)技術士證製作得由技檢中心函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代製並經技檢中心授權用印後轉發。

(四)取得技術士證且具原住民身分，請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申請原住民技術士獎勵金。

十六、報檢人重要權益說明：

(一)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如附件 1，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採報名時檢附申請書(如附件 2)提出補助方式。

1. 特定對象〔中高齡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高齡失業者、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街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具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2. 每人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鋸」、「一般手工電鋸」、「半自動電鋸」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僅補助單件費用。

3.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二)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3。

(三)報名後，若經複審為報檢資格不符亦無法補正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並予以退件及退費。

(四)共用工作項目：

1. 適用職類：各職類學科。

2. 項目內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 4 項目。

3. 學科測試抽題比例：各項各佔 5%。

4. 依據：技檢中心 106 年 9 月 13 日技發字第 1061301065 號令公告。

5. 參考資料：技檢中心網頁/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06、90007、90008 及 90009 下載參考使用。

(五)共用科目：

1. 「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

(1)適用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等職類學科。

(2)學科測試抽題比例：20%。

(3)依據：技檢中心 106 年 11 月 30 日技發字第 1061301406 號令公告。

2. 「資訊相關職類」：

(1)適用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等職類學科。

(2)學科測試抽題數：丙級 12 題、乙級 9 題。

(3)依據：技檢中心 108 年 9 月 27 日技發字第 1081301000 號令公告。

3. 「美容美髮相關職類安全衛生」：

(1)適用職類：男子理髮、女子美髮、美容等職類學科。

(2)學科測試抽題比例：20%。

(3)依據：技檢中心 112 年 9 月 27 日技發字第 1121301956 號令公告。

4. 上開 3 種共用科目參考資料可至技檢中心網頁/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10、90011、90012 下載參考使用。

十七、測試注意事項：

(一) 應檢人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 20 分。(穿戴式裝置例舉請至技檢中心網頁/技能檢定/技能檢定報檢流程與費用/提醒小心違規)

(二) 學術科測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可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查詢。

(三) 應檢人學科測試使用之計算器機型不拘，惟術科測試各該職類級別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報檢人因身心障礙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展延註記之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表(如附件 5)」，以免權益受損。持有上開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無需求**。聽障應檢人得依個人需求配戴助聽器測試，不需事先提出申請，惟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39 條規定，不得配帶具藍芽功能之助聽器，如發現除依同法第 36 條處理外，並禁止使用該助聽器。

另參加學科測試如需提供口唸試題服務，應於報名時一併填寫於「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表」（如附件 5）之其他需求說明項目欄，再由參檢學校以個案方式報請分區召集學校核定，並由分區召集學校彙整後報經技檢中心核准後，以製作錄音方式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僅為輔助部分字元之辨識，但因部分試題內容涉及諸多圖片、專業符號及公式等，口唸輔助恐無法表達試題全意，故應檢人不得以口唸輔助影響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重新測試機會，亦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無需求**。

(二)報檢人參加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與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者，繼續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併辦理檢定與考驗一試兩證，職類名稱簡併為自來水管配管。非本國國民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另請務必於報名時在報名表背面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亦可檢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23），如學術科成績合格者將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1、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 2、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 3、冒名頂替。
- 4、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5、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 6、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 7、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修正條文部分，請逕至技檢中心網站參閱並詳閱簡章，以維自身權益。

(五)技檢中心已積極於全國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欲快速取得技術士證者可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

(六)應檢人應檢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1. 第 18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1)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2)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2. 第 19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1)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2)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3)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4)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若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七)應檢人應檢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答案卡(卷)影響成績讀取。

(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檢定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學術科承辦單位，俾利安排相關措施，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附表 1-1：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職類及收費標準（工業類）
 (如有異動依最新公告為主)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2,100	1,910	340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鋸(單一級)	單件	1,160	970	340
			二件	1,570	1,380	340
			三件	1,980	1,790	340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500	2,310	340
4	00901	泥水	砌磚	1,995	1,805	340
5	01000	電器修護		1,955	1,765	340
6	01100	鑄造		1,570	1,380	340
7	01200	家具木工		1,400	1,210	340
8	01300	工業配線		1,940	1,750	340
9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一試兩證，請填寫報名表背面或附件 23 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並請務必勾選同意及簽名或蓋章，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2,765	2,575	340
10	02000	汽車修護		1,990	1,800	340
11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2,935	2,745	340
12	02800	工業電子		1,870	1,680	340
13	02900	視聽電子		1,870	1,680	340
14	03000	化學		1,625	1,435	340
15	03200	變壓器裝修		1,870	1,680	340
16	03600	工業儀器		2,370	2,180	340
17	04200	測量		1,360	1,170	340
18	04800	女裝		1,505	1,315	340
19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1,970	1,780	340
20	06000	男子理髮		1,070	880	340
21	06700	女子美髮		1,070	880	340
22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2,060	1,870	340
	07602		葷食	2,060	1,870	340
23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1,915	1,725	340
	07721		麵包	1,915	1,725	340
	07725		餅乾	1,915	1,725	340
24	08000	氣壓		2,570	2,380	340
25	09100	氬氣鎢極電鋸(單一級)	單件	960	770	340
			二件	1,170	980	340
			三件	1,380	1,190	340
26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1,870	1,680	340
27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2,930	2,740	340
	09405		調理類	2,930	2,740	340
	09407		乳化類	2,930	2,740	340
	09408		顆粒香腸、醃漬類	2,930	2,740	340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28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1,870	1,680	340
	09506		米粒類、米漿型	1,870	1,680	340
	09507		米粒類、一般漿團	1,870	1,680	340
29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1,870	1,680	340
	09602		發麵類	1,870	1,680	340
	09603		酥(油)皮、糕(漿)皮類	1,870	1,680	340
30	10000	美容		1,325	1,135	340
31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030	840	340
32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1,030	840	340
33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570	1,380	340
34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3,090	2,900	340
35	12300	化工		1,870	1,680	340
36	12400	電繡		1,570	1,380	340
37	13000	水族養殖		3,460	3,270	340
38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2,800	2,610	340
	13204		煉製品類	2,800	2,610	340
	13207		燻製、醃漬品類	2,800	2,610	340
39	13300	園藝		2,870	2,680	340
40	13400	農藝		2,335	2,145	340
41	13600	造園景觀		3,650	3,460	340
42	14000	西餐烹調		2,685	2,495	340
43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2,170	1,980	340
44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2,825	2,635	340
45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420	1,230	340
46	16400	車輛塗裝		2,790	2,600	340
47	17000	機電整合		2,755	2,565	340
48	17100	裝潢木工		1,910	1,720	340
49	17200	網路架設		1,940	1,750	340
50	17600	飛機修護		1,500	1,310	340
51	18200	銑床	銑床	1,440	1,250	340
52	18300	車床	車床	1,190	1,000	340
53	18400	模具	模具	1,855	1,665	340
54	18500	機械加工		1,590	1,400	340
55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840	1,650	340
	19105		圖文組版 MAC	1,840	1,650	340
56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2,250	2,060	340
57	20600	飲料調製		2,240	2,050	340
58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390	1,200	340
59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電腦繪圖	1,540	1,350	340
60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手繪圖	1,040	850	340
61	21400	金屬成形		1,890	1,700	340

備註：

- (一) 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水產食品加工、建築製圖應用、印前製程等職類，又細分多種分項，其術科測試僅可報考其中1個分項，其合格證照職類欄將加註術科測試所選擇之分項名稱。
- (二) 1. 烘焙食品：分「西點蛋糕」、「麵包」、「餅乾」等3項。
2. 肉製品加工：分「乾燥類」、「調理類」、「乳化類」、「顆粒香腸、醃漬類」等4項。
3. 中式米食加工：分「熟粉類、一般膨發類」、「米粒類、米漿型」、「米粒類、一般漿團」等3項。
4. 中式麵食加工：
(1)【水調(和)麵類】：「冷水麵食」、「燙麵食」、「燒餅類」，以上勾選2分項。
(2)【發麵類】：「發酵麵食」、「發粉麵食」、「油炸麵食」，以上勾選2分項。
(3)【酥(油)皮、糕(漿)皮類】。
5. 水產食品加工：分「乾製、調味品類」、「煉製品類」、「燻製、醃漬品類」等3項。
6. 建築製圖應用：分「電腦繪圖」、「手繪圖」等2項。
7. 印前製程：分「圖文組版 PC」、「圖文組版 MAC」等2項。

附表 2-1：工業類各分區報名地點（分區召集學校）一覽表

編號	分 區	召 集 學 校	校 址	電 話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77號	02-22300506 轉 503
2	基北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02-22665427
3	桃竹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	03-3348209
4	中苗區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04-22638911
5	彰投區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364號	04-7697388
6	雲嘉區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	05-2267120 轉 269
7	臺南區	國立成功大學 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06-2322131 轉 5131
8	高屏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號	07-6228122
9	花東區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03-8236719
10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	03-9514196 轉 512
11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2路80號	07-7232301 轉 602

附表 1-2：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職類及收費標準（商業類）

(如有異動依最新公告為主)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01	14901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670	480	340
	14902		資訊	1,020	830	340
02	17300	網頁設計		1,060	870	340
03	18100	門市服務		1,140	950	340
04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940	750	340

附表 2-2：商業類各分區報名地點（分區召集學校）一覽表

編號	分區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02-28313114 轉 503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07-5525887 轉 146
3	基北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881556
4	桃竹區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03-4929871 轉 1511
5	中苗區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04-22223307 轉 503
6	彰投區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04-7261118
7	雲嘉區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05-2782038
8	澎南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06-2657049
9	高屏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07-7453631
10	花東區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03-8312248
11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03-9384147 轉 410

附件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 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申請補助當次請擇一身分別辦理。
- (三) 特定對象補助次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無論以何種特定對象身分別申請，各補助項目
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碼相同且級別相同者)。但氬氣鎢
極電鋸、一般手工電鋸、半自動電鋸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有關特
定對象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請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
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資格作業查詢」。)
- (四)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
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另扣減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包含學科測試
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 4 項目均扣減 1 次)；惟僅申請證照費補助者(自行
繳納報名資格審查費、學科測試費及術科測試費)，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不扣
減補助次數。
- (五)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應於**報名同時檢附補助申請書及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以報名起訖
日期為準)**，不得事後申請，且所附資料應完整清晰，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經初、複審符
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六) 首次申請同一職類級別特定對象補助，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且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合格者，逕予
補助證照費；學、術科測試未缺考但測試成績不合格者，再次報名同一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得申請
證照費之補助。惟僅申請證照費補助者，亦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七)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
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
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八)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九)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申請退還學、
術科測試費用(僅保留學、術科測試費補助次數，報名資格審查費補助次數無法保留)，經技檢中
心審核同意者，不計入補助次數。
- (十) 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術科測試費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計算方式：一般報檢人(全測)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160 元

(十一) 依補助使用紀錄對應補助項目分別如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

1. 無補助紀錄者

報檢測試項目	補助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2. 有補助紀錄者：僅就各該職類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

已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十二) 身分別、應備文件及認定方式：(★請務必詳閱★)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獨力負擔 家計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四、戶內有其他年滿15歲至65歲親屬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附件2-2）。</p> <p>五、右欄認定方式第一點之受扶養人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p> <p>(一)受扶養人為年滿15歲至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二)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下列文件：</p> <p>1.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4)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罹患重大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p> <p>2.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p> <p>3. 受扶養人之無工作切結書（附件2-1）。</p> <p>六、依右欄認定方式一、(一)情形，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死亡。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離婚。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u>卑親屬者</u>。</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15歲（含）以上未滿65歲者。</p> <p>三、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詳見認定方式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p> <p>四、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共同監護（含未協議監護權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p> <p>(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四)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文件。</p> <p>(五)配偶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其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罹患重大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 2.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 3. 配偶之無工作切結書（附件2-1）。 <p>(六)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 二、無工作切結書（附件2-1）。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 五、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且失業，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高齡失業者：係指66歲(含)以上且失業，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簡章公告之「學科測試日期」為止。 四、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五、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2-1),列計失業期間。</p> <p>六、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長期失業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p> <p>二、無工作切結書(附件2-1)。</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p> <p>五、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p>	<p>一、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三、以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p> <p>四、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p> <p>(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p> <p>(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2-1),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二度就業婦女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p> <p>二、無工作切結書（附件2-1，請勾選並敘明退出勞動市場之日期、具體事由）。</p> <p>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p> <p>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p> <p>六、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載明任職期間之服務證明文件。</p> <p>◎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p>	<p>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p>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p> <p>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任職期間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三、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求職紀錄證明（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四、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p> <p>(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2-1），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身心障礙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二)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三)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原住民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新北市請檢附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須印有關防及首長簽字章，且申請人為列冊人口。 三、報名時檢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有效期限內，並得檢附正本或影本。 四、相關欄位資訊（如身分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列冊期間及列冊人口等）須完整揭露，以利勾稽。若提出的文件相關資訊有所缺漏時，須請補充證明文件齊備完整資訊。 五、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
更生 受保護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出監證明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更生受保護人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二)假釋、保釋出獄。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0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七)受緩刑之宣告。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家庭暴力 被害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15 歲以上未滿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三)判決書影本。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 二、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附件2-3）。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四、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採線上列印勞保資料者，請依「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辦理。	一、15 歲以上未滿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年滿15 歲以上未滿18 歲，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無學籍或休學，且失業或待業之少年。 二、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雖有就學需求，但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致無學籍或休學中，若為就讀夜間部或國際學校，不符補助資格。 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報檢單位簡章公告之該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之日期為止。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公文。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第46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或第55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
街友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證明文件。（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目前無	

（十三）共通性說明及注意事項

- 特定對象補助申請人年齡條件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簡章公告之「學科測試日期」為止。
-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如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應備文件所列「戶口名簿」，得以「報名日前3個月內申請且含詳細記事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惟考量申請戶籍謄本時間及金錢成本，鼓勵以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取代戶籍謄本。
- 申請人所附補助申請書及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應完整清晰，如以自然人憑證、台北通APP等線上方式列印之證明文件（如：勞保總表及明細表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資料），須完整列印並逐頁簽名或蓋章，且勞保總表及明細表不可設定查詢日期起訖，亦不可隱藏身分證號等欄位。
- 勞保資料線上列印方式：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index.html>）「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個人網路申辦及查詢/個人」專區，登入後請至下列路徑列印勞保明細表及總表。
(1)勞工保險明細表：「查詢」功能／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依類別查詢：勞工保險（災保、就保）異動、依條件查詢：查詢全部／送出／列印格式：PDF列印／列印／（請勿勾選隱藏欄位）確定。
(2)勞工保險總表：「總覽」功能／於「勞工保險」右上角點選列印圖示／（請勾選顯示身分證號／居留證統一證號）確定。
- 申請人報名時如具有下列投保狀態之一，表示仍為就業中，不符合失業者身分別。
(1)申請人檢附之「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如顯示報名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未退保，且該職業工會亦為申請人投保職災保險者。

- (2)申請人以本人名義投保特別加保且於報名時未退保者。
- 7.年逾65歲或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若再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提出補助申請時，務請檢附「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須為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
- 8.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30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技檢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十四)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常見缺失**如下：

- 1.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 2.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2種以上身分別。
- 3.申請補助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 4.身分證明文件：未附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5.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6.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欄：未由申請人本人親簽或未以正楷填寫致無法辨識。
- 7.填寫補助申請書如有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申領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 (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級 電鋸補助細項：	連絡電話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F.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T.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V.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W. 街友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申請補助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四、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中「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注意事項：

-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相關規定，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下載」)。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依各單位受理報名方式送(寄)交審查。
- 二、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以報名起訖日為準)，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申請補助項目：
 - (一) 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二)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三) 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備文件，逕送技檢中心審核。
 - (四) 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由本部系統檢核，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逕予補助。
- 五、特定對象申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鋸」、「一般手工電鋸」、「半自動電鋸」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電鋸補助細項」。
- 六、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
- 七、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8。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7 樓)。

報檢_____ 職類_____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_____ 班 NO._____

附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請實貼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 確實無工作，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

自 年 月 起，投保於職業工會 漁會 農會或屬 裁減
續保 職災續保身分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失業期間有上述投保
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 (請詳述具體事由：

_____，於 年 月 日退出勞動市場已逾二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並保證詳實勾選回下列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目前休學中。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 2、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 3、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附件 3 (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三、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查詢。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 (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年月日 職類(代號)： 級別：	連絡電話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為僅申請證照費者勾選，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二、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中「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注意事項：

- 一、請詳閱「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證明文件請黏貼或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過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 三、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四、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 1 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申請當次請擇一身分別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五、剩餘補助次數及可申請補助項目由本部系統檢核，並就報檢人未曾申請補助項目逕予補助。
- 六、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鋸」、「一般手工電鋸」、「半自動電鋸」等 3 職類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電鋸補助細項」。
- 七、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尚未補助之項目。
- 八、補助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後，技檢中心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九、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8。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7 樓)。

報檢職類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 NO. _____

附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請實貼

-----受訓證明文件黏貼處-----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附件 4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檢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疑 義 題 號	第 題	梯 次 別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

分區召集學校核章：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49條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應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方式之試題或公佈之答案，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次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分區召集學校提出，或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應檢人試題疑義申請）提出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應檢職類、級別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
- (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不予受理。

四、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卡、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檢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監評人員予以記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出並作成記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50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

七、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八、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1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影 本)

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協助項目分別由分區召集學校核定。
- 特殊協助項目請於下表其他需求說明欄位填寫詳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等)，以利後續審查。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報檢考區：						
報檢人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職類名稱/代號：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身障類別 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F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G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試場 (或協助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或放大鏡等)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C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等) ※測試時，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協助項目 / 障礙類別		上 肢	下 肢	聽 障	視 障	智 障	其 它	給予 協助 依 實 際 情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測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協助項目 /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或適宜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V		
協助項目 /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檢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於試題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V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_____

分區召集學校承辦人核章：_____

資料變更申請單、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附件 6

在校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職類名稱		就讀學校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 由	申請變更_____年度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交給參檢學校業務承辦人→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附件 7

在校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 由	申請 <u>115</u> 年度學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交給參檢學校業務承辦人→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應檢人須在接到學科測試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				

附件 8

在校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 由	申請 <u>115</u> 年度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交給參檢學校業務承辦人→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應檢人須在接到術科測試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p>1吋近2年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黏貼處。 (請用照像館相片紙， 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 相片規格)</p> <p>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1張照片</p>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電話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技術士證 職類		級別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4.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不得選擇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p>☆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申請書，惟申請第3-5項需郵寄證件。(請詳閱辦理須知第1項)</p>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1吋彩色半身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回原技術士證正本(僅原發證 基本資料誤植及總編號數字諧音 不雅換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收據正本(經審核屬原發證 基本資料誤植者，免繳納費用)。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能檢定中心官網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舊證遺失 災區免費申請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換照片 <p>☆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申請書</p>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1吋彩色半身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劃撥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如災區證明)。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原技術士證浮貼處 (遺失免附)		<p><u>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u></p> <p>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每張新臺幣160元整</p>		
<p>辦理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申請者，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插卡或不插卡)方式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登錄辦理，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申請書(惟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及採提供紙本戶籍謄本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寄回本中心)。 通信申請者，請將郵局劃撥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應附資料黏貼於申請書後，免附回郵信封，將申請書以掛號郵至408281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5個工作天，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需其他證明文件者，自補件完成日起算，製證完成後以掛號(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寄出；委託他人申請者，需另附委託書，並經本中心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委託屬實後始予辦理。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並經本中心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委託屬實後始予辦理。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整。 				

*國民身分證掛失，請撥1996內政服務熱線

113.0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電話		
英文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技術士證 職類			級別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收據正本 (經審核屬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者，免繳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技術士證書(懸掛式)正本 (僅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換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如災區證明)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 發				核定 (第二層決行)	
☆採線上申請者，除第 4 項外，免寄紙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遺失或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者， 請一併申請技術士證換、補發。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每張新臺幣 400 元。		
辦理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申請者，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插卡或不插卡)方式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登錄辦理，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申請書(惟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總編號數字諺音不雅及採提供紙本戶籍謄本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寄回本中心)。 通信申請者，請將郵局劃撥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應附資料黏貼於申請書後，免附回郵信封，將申請書以掛號郵至 408281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需其他證明文件者，自補件完成日起算，製證完成後以掛號（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寄出；委託他人申請者，需另附委託書，並經本中心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委託屬實後始予辦理。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並經本中心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委託屬實後始予辦理。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 					

*國民身分證掛失，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113.06

附件11 (商)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 絡 電 話		填 表 期	年 月 日

術科測試使用之會計軟體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

文中資訊—WSTP 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啟芳出版社—啟芳會計系統

勁園科技—小福星

熙富比—財會專家系統

其他：_____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個人使用之會計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附件 12 (商)

【18100 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櫃檯作業 POS 系統需求勾選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 絡 電 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術科測試使用之 POS 系統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僅能勾選 1 項）

HEISEI(微創) VIVI(瑋博) 富士通

報檢人簽名：_____

備註：

1. 本表僅能勾選一項，勾選者需承擔分配之合格場地可能距離報檢考區較遠之風險；未勾選者，由主辦單位就近分配術科測試場地。如勾選兩項以上者，視為未勾選。
2. 應檢人可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合格術科場地資料查詢，查詢各合格術科場地之 POS 系統。惟合格術科場地並非均有意願承辦，如因場地無意願承辦或無法負荷過多報檢人，同意由分區召集學校逕行分配至其他場地應檢，不得異議。

附件 13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需檢附正本）

填 表 說 明 (※請務必依規定填寫)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將無法符合報檢資格。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校院
學校名稱(全銜)		修 業 狀 況	在學 _____ 年級
科系\所(全銜)		在 學 學 期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入出境許可證事由 *依入出境許可證 登載事由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四)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技檢中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於報名前務必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072 政令宣導、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4 勞工行政、119 發照與登記、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4 其他司法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信住址、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等）。
- (二)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身分別、國籍等）。
- (三)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 (四)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現職服務單位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技檢中心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對象：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三)地區：上述對象執行業務所需地區。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技檢中心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係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資料，技檢中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事項

為協助您提升就業機會，請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您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提供予報考職類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及所委託之機關、團體，進行登記協助、就業輔導或媒合之用。

(若不同意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如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類	級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信地址	□□□-□□□□			
申請事由		申請退費（額度）	退費金額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金額如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因_____，另擇期安排測試，仍不能參加測試。(係為颱風、地震、水災、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全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全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費用：19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學科或術科測試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重大傷病住院及醫囑療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之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 1/2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 1/2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費用：95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	
其他申請項目	成績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		
	補助次數保留	身分別：_____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資格審核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費收據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向分區召集學校申請退費。

參考資料 1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11 年 2 月 10 日勞動發能字第 11105005711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告為主)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綜合機械/工業機械修護/工業機械	乙 丙	18500	機械加工	綜合機械職類與工業機械修護職類自 111 年起合併為工業機械職類
塑膠模具(模具)/模具	乙 丙	18401 18402 18400	模具-沖壓模具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模具-模具	2 項目擇 1 申請
集體創作	乙 丙	18500 18500	機械加工 機械加工	
機電整合	乙 丙	17000 08000 17000 08000	機電整合 氣壓 機電整合 氣壓	2 職類擇 1 申請 2 職類擇 1 申請
CAD 機械設計製圖/ CAD 機械製圖	乙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CNC 車床	乙 丙	18301 18300	車床- CNC 車床 車床-車床	
CNC 銑床	乙 丙	18201 18200	銑床-CNC 銑床 銑床-銑床	
冷作/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甲 乙 丙	01500	冷作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乙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鋸接	單一	00400 09700 09100	一般手工電鋸 半自動電鋸 氬氣鎢極電鋸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前 3 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鋸」職類 A1F2 項目。 2. 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鋸」職類 A2F3、A2H3、A2V3、A2O3 項目，或「半自動電鋸」職類 A2F、A2H、A2V、A2O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鋸」職類 S-F-08、S-H-08、S-V-08、S-O-08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鋸」職類 S-F-21、S-H-21、S-O-21 項目，4 者擇 1 申請。 3.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及優勝者，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建築鋪面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汽車板金/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板金	乙 丙	21400	金屬成形	
配管與暖氣 /配管	甲 乙 丙	12100 01600 12100 01600	工業用管配管 自來水管配管 工業用管配管 自來水管配管	2 職類擇 1 申請
電子/ 電子(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甲 乙 丙	11600 11500 11700 11600 11500 11700 02800	電力電子 儀表電子 數位電子 電力電子 儀表電子 數位電子 工業電子	3 職類擇 1 申請 3 職類擇 1 申請
網頁技術/ 網頁設計	乙 丙	17300	網頁設計	
電氣裝配/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甲 乙 丙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工業控制/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甲 乙 丙	01300	工業配線	
砌磚	乙 丙	00901	泥水-砌磚	
漆作裝潢/ 油漆裝潢(漆作)	乙 丙	14800	建築塗裝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乙 丙	00902	泥水-粉刷	
家具木工	甲 乙 丙	01200	家具木工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門窗木工	甲	03900	門窗木工	
	乙			
	丙			
珠寶金銀細工	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丙			
	乙			
美髮/ 美髮 (男女美髮)	乙	06700	女子美髮	2 職類擇 1 申請
	丙	06000	男子理髮	
	乙	06700	女子美髮	2 職類擇 1 申請
	丙	06000	男子理髮	
美容	乙	10000	美容	
	丙			
服裝創作/女裝	甲	04800	女裝	
	乙			
	丙			
西點製作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汽車技術	甲	02000	汽車修護	
	乙			
	丙			
西餐烹飪	乙	14000	西餐烹調	
	丙			
汽車噴漆	乙	16400	車輛塗裝	
	丙			
造園景觀	乙	13600	造園景觀	
	丙			
冷凍空調	甲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乙			
	丙			
資訊與網路技術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平面設計技術	乙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PC	8 項目擇 1 申請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MAC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工業機械修護	乙	18500	機械加工	
	丙			
飛機修護	乙	17600	飛機修護	
	丙			
中餐烹飪	乙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丙			
鑄造	乙	01100	鑄造	
	丙			
資訊網路布建	乙	17200	網路架設	
	丙			

備註：

- 一、參加技能競賽之人員，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本表競賽職類限於青年組職類。
- 三、技能競賽職類尚無對應技能檢定職類：外觀模型創作、健康照顧、國服、機器人、餐飲服務、花藝、雲端運算、網路安全、3D 數位遊戲藝術、旅館接待、行動應用開發、展示設計、數位建設 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及青少年組各職類。
- 四、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級別及項目，於技能檢定職類整併、停辦或調整時，依技能檢定簡章公告內容為準。

參考資料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11年2月10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005711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工業類科	工業配線	丙	01300	工業配線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化驗	丙	03000	化學
	冷凍空調	丙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汽車修護	丙	02000	汽車修護
	車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板金	丙	21400	金屬成形
	室內配線	丙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建築製圖	丙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丙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鉗工		無	無
	電腦修護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機械製圖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鑄造	丙	01100	鑄造
	機電整合	丙	17000	機電整合
	應用設計		無	無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無	無
	電腦軟體設計		無	無
	數位電子		無	無
	建築		無	無
	室內空間設計		無	無
	圖文傳播		無	無
	測量		無	無
	飛機修護		無	無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汽車噴漆	丙	16400	車輛塗裝
	機器人	丙	無	無
	配管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農業類科	食品加工		無	無
	園藝	丙	13300	園藝
	農場經營	丙	13400	農藝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農業機械	丙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生物產業機電	丙	17000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造園景觀	丙	13600	造園景觀	
	畜產保健		無	無	
	森林		無	無	
	食品檢驗分析	丙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海事水產類科	輪機		無	無	
	水產食品	丙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航運管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漁業		無	無	
	水產養殖		無	無	
	航海		無	無	
	船舶機電		無	無	
商業類科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商業廣告		無	無	
	程式設計		無	無	
	文書處理		無	無	
	會計資訊	丙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電腦繪圖		無	無	
	餐飲服務		無	無	
	中餐烹飪	丙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烘焙		無	無	
	商業簡報		無	無	
家事類科	職場英文		無	無	
	服裝設計	丙	04800	女裝	
	服裝製作	丙	04800	女裝	
	膳食製作/烹飪	丙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飾品製作/手工藝		無	無	
	室內設計		無	無	
	美髮		無	無	
	美顏		無	無	
	幼兒教具製作/教具製作		無	無	

備註：

- 一、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之人員，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級別及項目，於技能檢定職類整併、停辦或調整時，依技能檢定簡章公告內容為準。

參考資料 3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13 年 1 月 19 日勞動發能字第 1120520208A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1	藤藝		無	無		
2	家具木工/家具木工(基礎)/家具木工(進階)	乙	01200	家具木工		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01200	家具木工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無		
4	網頁設計	乙	17300	網頁設計		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17300	網頁設計		
5	CAD 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各職類代號擇一申請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之競賽適用 2.各職類代號擇一申請
6	資料庫建置		無	無		
7	陶藝		無	無		
8	繪畫(手工絹繪)/手工絹繪/絹印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9	基礎女裝/女裝	丙	04800	女裝		
10	男裝		無	無		
11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2	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珠寶金銀細工	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3	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攝影		無	無		
14	海報設計	乙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1.於一百零一及一百零三年之競賽適用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2.各職類代號擇一申請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1.視覺傳達設計職類於一百零一及一百零三年之競賽適用；印前
		丙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製程職類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競賽適用 2.各職類代號擇一申請
15	編輯排版/ 英文編輯排版	丙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各職類代號擇一申請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16	蛋糕裝飾	丙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17	電腦組裝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8	平面木雕		無	無		
19	電腦軟體應用 (軟體應用 (英文文書處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0	自行車組裝 (機件組裝)		無	無		
21	西餐烹飪/西餐烹飪 (個人)	乙	14000	西餐烹調		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14000	西餐烹調		
22	廣告牌設計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3	進階女裝	乙	04800	女裝		
		丙				
2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 製圖		
25	電腦操作		無	無		
26	花藝		無	無		
27	電腦中文輸入		無	無		
28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項	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之競賽適用

備註：

-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及依第二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就本職類對照表之各職類，擇一參加。
- 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之級別、職類及項目，係審查技能競賽之技能範圍及技能檢定職類規範內容，經審查符合後納入。

參考資料 4

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如有修正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 33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 33-1 條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 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 34-1 條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 35 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 36-1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 37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 38 條

學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測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學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

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 40 條

學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學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